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朝順 (02)27824166*501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shun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國內各大學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近史字第1085250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本所胡適紀念館108年度博碩士研究生「胡適暨自由主義研究」獎學金，自本(108)年1月1日起至7月31日止開放申請，惠請公布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胡適紀念館為鼓勵國內碩、博士學生研究胡適先生，培養以胡適、自由主義暨相關主題之學術人才，自101年起，設置「胡適暨自由主義研究」獎學金，歡迎資格符合者申請。
- 二、相關申請資格與辦法，請參見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『胡適暨自由主義研究』獎學金申請要點」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內各大學院校

所 長



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「胡適研究」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一、主旨：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鼓勵國內碩、博士學生研究胡適，培養以胡適為研究主題之學術人才，設置「胡適研究」獎學金，自 2012 年起，連續 5 年，歡迎資格符合者申請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凡中華民國公私立大學或學院碩士、博士研究生，以胡適或與「胡適研究」密切相關者之學位論文皆可申請。

三、受理申請時間：

每年 1-4 月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及胡適紀念館網站發布，接受申請，至當年 7 月 31 日截止。以掛號郵戳為憑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凡有意申請本獎學金者，請備妥下列相關文件、資料以掛號郵寄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胡適研究獎學金申請」字樣。

（一）申請人須檢具「申請表」一份（表格下載）。

（二）論文全稿及摘要一式五份，須為當年 7 月 31 日前通過考試。

（三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（四）學生證正、反面影印本一份。

（五）上述資料，請寄到 11529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收。聯絡人：莊小姐 02-2782-1147。E-mail: hushih@gate.sinica.edu.tw。

（六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予退還。

五、獎勵名額與獎學金額

（一）碩士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，若干名。

（二）博士論文每篇獎勵新台幣陸萬元整，若干名。

六、評選結果

（一）每年於 10 月 31 日前，於近代史研究所及本館網站公布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者；

（二）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獲獎論文出版或發表時，應註明「本論文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胡適紀念館獎助」字樣。
- (二) 如有侵權情事發生，本館應撤銷獎助，得獎人應繳回獎學金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